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674號

債 權 人 中 國 軸 承 展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陸 軒 文

上 列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中 華 映 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支 付 命 令 事 件
， 債 權 人 應 於 收 受 本 裁 定 之 日 起 5 日 內 ， 補 正 下 列 事 項 ， 逾 期 即
駁 回 其 聲 請 ， 特 此 裁 定 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債務人最新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